

金門港水頭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觀交字第 1060104092 號函同意備查

金門縣港務處

107 年 1 月 4 日港秘字第 1070000026 號公告修正

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觀交字第 1090103065 號函同意備查

金門縣港務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港行字第 1090007782 號公告修正

金門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12060 號函核定

金門縣港務處 112 年 2 月 20 日金港行字第 1120001206 號公告修正

一、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水頭旅客服務中心通關作業之順暢，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 35 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因業務需要，進出本中心通關管制區人員與車輛，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核(換)發證件，憑證查驗放行；如遇特殊或緊急事件，由本處專人陪同相關人員進出管制區進行處理。

三、證件種類、申辦使用對象：

(一)人員通行證：

1. 貴賓證：使用對象為駐站相關單位之上級機關、長官、民意代表或專案許可人員蒞臨參訪、業務視察。
2. 公務證：申辦對象為通關中心駐守執勤單位(CIQS)、港務警察、本處員工及專案許可之人員(例如：新聞記者人員)。若屬定期輪調單位之人員者，其調離輪值期間之公務證，應繳還本處保管。
3. 服務證：申辦對象為管制區內公司單位，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浯江公司)、小三通客運船舶航運公司、船務代理公司、船員、管制區域內商店員工，以及其他港區服務人員或其他有經常長期進出港區需求經專案許可者。航運公司、船務代理公司、商店所屬提貨區員工，每家公司(不含船員)限申請 5 張，並依使用期限分為長期通行證及短期通行證。
4. 臨時證：因業務需要須進入本中心管制區洽辦者。

(二)車輛通行證：申辦對象為車輛所有人或其使用人，包括浯江公司與台勤公司行李車、免稅商店與市區免稅店保稅車，或其他經專案許可等因公務或業務需要進出管制區之車輛，並依使用期限分為長期通行證及短期通行證。

(三)有關前述人員及車輛通行證核發事宜，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

四、通行證使用期限：

(一)長期通行證：依申請人長期進入港區作業需要，原則使用有效期限為 3 年(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短期通行證：依申請人短期進入港區作業需要，原則使用有效期限為1年(如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三) 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得申請核發通行證，使用期限長期或短期，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期限為參考依據，所屬廠商應負責將原證繳回註銷，否則逕依規定辦理。

五、 證件適用範圍：

(一) 人員通行證：

1. 貴賓證及公務證：管制區域之室內空間、風雨走廊及浮動碼頭棧橋。
2. 服務證：管制區申請單位之業務活動區域。
 - (1) 船商人員服務證：船舶航運公司、船務代理公司運務人員、船員、浯江公司所屬管理人員，屬長期通行證，其管制區域為室內公共空間、風雨走廊及浮動碼頭棧橋。
 - (2) 商店人員服務證：管制區域內免稅商店員工(含市區免稅商店提貨區員工等)，屬長期通行證，其管制區域為室內公共空間、提貨區提貨櫃台及進貨區。
 - (3) 浯江人員服務證：浯江公司管制區內驗票櫃台人員(含行李及手推車工作人員等)，屬長期通行證，其管制區域為驗票櫃台、風雨走廊及浮動碼頭棧橋。
 - (4) 工作人員服務證：於110至112年間，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屬短期通行證，其管制區域為契約許可區域。
3. 臨時證：管制區內接洽公務之相關單位指定的區域。

(二) 車輛通行證：

1. 行李車：
 - (1) 浯江公司行李車：屬長期通行證，管制區域之室外公共空間、風雨走廊及浮動碼頭棧橋。
 - (2) 台勤公司行李車：屬長期通行證，限浯江公司行李分裝區域。
2. 保稅車：屬長期通行證，限浯江公司行李分裝區域與提、進貨區。

3. 其他車：

(1)管制區域之室外公共空間或專案許可區域。

(2)於110至112年間，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屬短期通行證，其管制區域為契約許可區域。

六、 通行證收費標準：

- (一) 公務證免收工本費，但因遺失、損毀申請補發，每張收取新台幣200元整。
- (二) 服務證每張收取新台幣200元整。
- (三) 車輛通行證每張收取新台幣300元整。
- (四) 人員通行證毀損申請補發每張收取新台幣200元整，車輛通行證每張收取新台幣300元整。
- (五) 通行證遺失(含臨時證、貴賓證)應書面報請本處註銷及副知港警，申請補發人員通行證每張收取新台幣200元整、車輛通行證每張新台幣300元整。
- (六) 因違規或其他事由遭註(吊)銷通行證，重新申請人員通行證每張收取新台幣200元整，車輛通行證每張收取新台幣300元整。
- (七) 通行證原則使用有效期限依本要點四申辦，並得視需要提前換發或延長使用，由本處公告之。
- (八) 臨時證以當日進出為原則，最多以不超出2日(含當日)為限，無故逾期未還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因專案或其他方式申請通行證有限制期限者，無故逾期未還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貴賓證應由所屬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水頭辦公室事先辦理申請；並由申請單位向本處服務台出示身份證明證件抵押換發貴賓證，行程結束後繳還。但因臨時(或緊急)事故不及申請者，應先洽本處水頭辦公室獲准同意後，經本處水頭服務台確認後登記換發，並於事後5日內補齊文件，若未補齊，爾後得不予核准其申請。
- (二) 申請公務證、服務證、車輛通行證應由所屬單位，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備文送本處申請，並於接獲核發通知，逕洽銀行繳納工本費後，至臨櫃領取核發之通行證。
- (三) 新聞記者人員統由本府觀光處繕造申請書名冊(如附件二)，連同二吋照片一張，備文送本處製作，統由本府觀光處核發。

- (四) 臨時因業務需要須進入本中心管制區者，換領時應主動出示身份證明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港務警察服務櫃台換領臨時證及副卡，進入管制區時憑副卡及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接受查驗，使用完畢後繳回臨時證及副卡換回抵押之證件。
- (五) 小三通客輪船員因臨時輪調申請臨時證者，因涉通航事宜，除依前項臨時證申請程序辦理申請外，所屬船舶公司亦應檢具交通部航港局核備船員異動之船員名冊及船員手冊影本向港警辦理申換臨時證。

八、證件使用規則：

- (一) 貴賓證：應由申請單位事先申請；可由公務門進出。攜帶行李或隨身提（背）包者，應主動接受檢查。
- (二) 公務證：公務門進出；攜帶行李或隨身提（背）包者，應主動接受檢查。
- (三) 服務證及臨時證：應由指定之路徑進出。攜帶行李或隨身提（背）包者，應主動接受檢查。
- (四) 車輛通行證：
 - 1. 應由指定出入口進出，並應於指定區域行駛與作業。
 - 2. 車輛載送貨物(品)進出管制區時，除保稅車外，人車均應依相關規定申請、佩掛通行證外，並須持有本處服務櫃檯蓋章之「金門港水頭港區車輛載送物品申請表」，並由港警所值勤人員核對裝載物名稱、數量是否相符後放行。
 - 3. 空車進出管制區時免具「金門港水頭港區車輛載送物品申請表」，應主動打開行李箱接受港警所值勤人員檢查。

九、一般規定：

- (一) 通行證失效處理情形：
 - 1. 通行證因人員職務異動、離職、死亡或其他無使用必要時，或所屬機關、公司、行號改組、變更，無使用必要時，由原單位負責繳交本處註銷之，未繳回註銷前該通行證所發生一切違規情事，公司及證件所有人需負相關責任。
 - 2. 經本處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追繳註銷，無故拒繳者(含遺失未辦理註銷)，本處得逕為註銷，完成註銷手續前，並得暫停其新申請。
- (二) 通行證僅作為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域內使用，不得作為其他身份證明之用。

- (三) 進出水頭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時，人員通行證應配戴於胸前明顯處，車輛通行證應懸掛於車輛明顯易辨識處，並隨時接受查驗。
- (四) 通行證限本人與本車使用，不得假借、冒用、塗改或偽造，違者予以追回，拒絕其再次申請核發或換發識別證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五) 不當使用通行證(含臨時證)者，除本人應負責任外，該使用單位應負連帶責任，並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及港務警察不予核(換)發通行證：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
- (二) 經相關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三) 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六個月者。
- (四) 其他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經處分停止申辦(換)通行證者。

十一、用證人員(含臨時證之申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處與港務警察依情節輕重處分：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換)長期及短期通行證1個月：遺失通行證，應書面報請本處註銷，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人冒用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換)長期及短期通行證1個月至3個月：
 - 1. 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違規達1次以上，得吊銷通行證逕行列管。
 - 2. 申換臨時證逾期未還經港警通知追繳達1次以上者，港警得逕行列管。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換)長期及短期通行證3個月：
 - 1. 在管制區域內(含碼頭及停泊船舶)釣魚經查獲者，得吊銷其通行證，並依商港法第36條第1項妨害港區安全暨第65條論處。
 -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轉借人吊銷其通行證，並停止轉借人及使用人申辦(換)長期及短期通行證。

3.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換)長期及短期通行證1年：

1. 持用申報遺失、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移送法辦。

2. 公司行號，廠商以不實證明申請者，吊銷其通行證。

(五) 逃避驗證進出管制區者，得吊銷其通行證。

(六) 持用逾期失效或損毀之證件者，沒入該通行證。

(七) 在港區犯案，經治安單位隨案移送法辦者吊銷其通行證。

(八) 其他妨害港區秩序及安全行為者，得視情節吊銷其通行證，並停止其申辦(換)證件1個月至1年。

十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申請書編號：_____ 通行證編號：_____

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公司		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車通行證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稅車通行證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車輛通行證__張 車牌號碼：_____	
資料	申請事由				
	現職	本職： 兼職：			
	居住地址		電話	(公)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服務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機關或公司契約期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吋照片二張（1張黏貼於申請書）				
請貼申請人身份證影本資料					
(正面)			(背面)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機關(公司)簽證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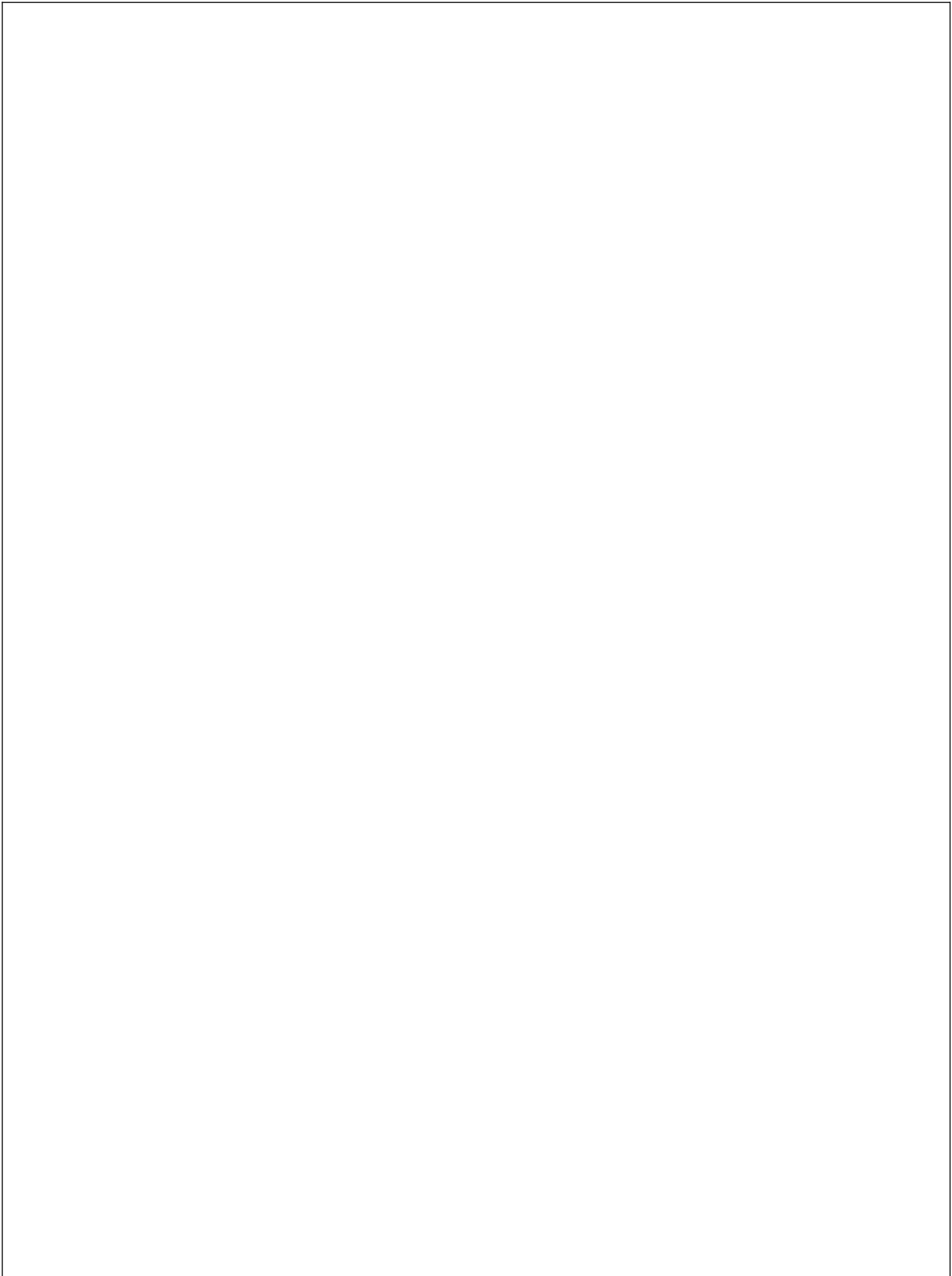
此致 金門縣港務處（背面請黏貼申請人駕照影本及申請通行汽車行照影本）

請粘貼駕駛人駕照影本資料

(正面)

(背面)

請黏貼申請通行證汽車行照影本



附件二

申請書編號：_____ 通行證編號：_____

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人員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證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船商人員服務證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人員服務證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浯江人員服務證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服務證__張		
資料	申請事由					
	現職	本職： 兼職：				
	居住地址			電話	(公)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服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機關或公司契約期限證明					
請貼身分證影本資料						
(正面)				(背面)		
申請人：_____ (簽章)			機關(公司)簽證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金門縣港務處

